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严佳梁先生和张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两位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公司副总裁的相关提名、聘任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严佳梁先生和张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杰 薛涛 张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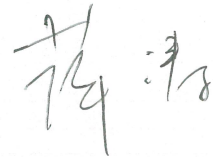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30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
总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
总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蒋涛' (Jiang Tao).

独立董事: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
总裁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